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

債務人 吳瑞華

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理人 蘇訓儀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理由五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參其民國(下同)101年1月4日將原「公允」修正為

「盡力清償」之修正理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除須考量債務人已否盡力清償外，並及其負債之原因、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實務上法院常因債務人有不當負債或消費之情形，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逕行認可更生方案。為使此等債務人仍有更生復甦之機會，明定如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盡力清償者，例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可處分所得總額；無清算價值，以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額，均已用於清償情形，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清償數額及擔保是否確實，而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亦宜逕行認可之，爰修正第一項。」，亦徵法院就更生方案之認可非以債務人清償債務之比例，亦非以債務人過去之消費習慣，或未來之清償可能性或能力為依據，而應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法院依職權認可之時點，判斷是否已盡力清償且無其他消極事由為標準。再者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而所謂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107年12月4日修正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64條之2均分別定

有明文。而債務人及其扶養者，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如罹患重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扶養義務人雖有數人而長年皆由債務人一人負擔等)，經證明屬實，宜解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最高限額或應負擔比例限制，爰增設第三項後段規定。第64條之2之立法理由第五點亦有闡釋。另債務人有配偶者，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第1115條第3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均應依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債務人及其配偶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債務人及其配偶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至於債務人之配偶除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或經其同意共同負擔債務(消債條例第58條第1項)外，法院不得要求以其收入為債務人清償債務，附此敘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00年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查債務人每月收入、支出狀況，依債務人陳報與聲請更生時並無變更，而依本院民國(下同)115年2月3日114消債更字第67號民事確定裁定之認定，收入部分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29,190元，故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有固定收入，足以信為真正。再依債務人於115年7月13日所提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共計72期，則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應為2,101,680元(計算式： $29,190 \times 72 = 2,101,680$)，餘無其他可供清算之財產，合先敘明。

三、再查，依上開規定所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標準計算，債務人既往居於宜蘭縣頭城鎮，則必要生活費應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而依本院上開裁定之認定，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支出每月應為9,309元，是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7,927元，則依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履行期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應為

2,010,744元(計算式： $27,927 \times 72 = 2,010,744$)；綜上，因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自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之規定認定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更生方案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90,936元(計算式： $2,101,680 - 2,010,744 = 90,936$)，則以此餘額五分之四計算之額度為72,749元(計算式： $90,936 \times 4/5 = 72,749$)，是以72期計算，每月清償若逾1,010元(計算式： $72,749 \div 72 = 1,010$)，依旨揭規定法院即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先予敘明。

四、末查，債務人於115年7月13日所提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5年7月15日通知全體債權人就上開更生方案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未達法定書面可決之門檻，有各債權人書面函覆在卷可查；惟，債務人上開更生方案係以每月為一期共計72期，每月清償1,011元，則72期總計清償72,792元，是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總額，已逾上開說明三所示之法定數額，則依旨揭規定，應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從而，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復查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或第64條第2項所定應不予認可之事由存在，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之限制：(1)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2)禁止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3)不得搭乘計程車。(4)不得購買不動產。(5)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意，併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